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6〕7号

---

## 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 报废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理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

2016年8月20日

---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8月20日印

---

# 河北农业大学

## 仪器设备报废处理规定

(2016年8月20日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为加强仪器设备处置管理，根据《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1〕298号)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报废处理制定如下规定：

### 一、仪器设备报废报批程序

1、仪器设备报废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填写《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一式三份，所在院、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技术鉴定，院、处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2、单价800元以下并且批量总价不超过1万元的仪器设备或按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仪器设备(如机动车辆)，或特殊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主管领导在《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章。

3、单价800元以上或单价小于800元但批量总价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

4、学校成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一般设备两个报废设备专家鉴定小组，每组20人，一般情况下，每学期各组织一次鉴定会，每次人数不得少于7人，召集单位为国有资产管理处。

5、专家小组审议通过并签字后，《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上国有资产管理处主管领导应签署意见并加盖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章。单价5万元（含5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需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6、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填写表格和文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校长办公室行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设备方可报废。

7、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除上述几点外，还要执行《河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资字〔2005〕6号）中的有关规定。

##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报废**

1、人为因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且无法修复、但尚未做处理意见者；

2、仪器设备使用年限虽久，但仍能使用，且不影响教学、科研质量者；

3、仪器设备长期未用，性能不详者；

4、仪器设备购置后，因规格、型号或性能不适，责任未查清者；

5、仪器设备失踪后，原因责任未查明落实者。

后两种情况，按照学校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三、报废仪器设备处理**

1、仪器设备报废后，仪器设备和《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一同交回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从微机数据库中

对该记录进行清除并撤除其卡片。《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返给原使用单位一份，其余两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存。

2、报废仪器设备集中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库房。国家明文规定需要上交或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置的仪器设备（如机动车辆等）要按照国家规定上交有关单位。

3、报废仪器设备清单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汇总上报，上级批准核销资产后由财务处进行资产核销。

4、报废仪器设备处置要按照规定公开处置，所收款项由财务处上交国库。

5、报废仪器设备在处理前，对已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学校仪器设备修理部门可对有用部件进行拆卸，可作为修理配件。

#### **四、报废仪器设备的捐赠**

1、未报废的仪器设备一律不许捐赠。

2、报废物品向外捐赠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危险品或有安全隐患物品严禁捐赠。

3、已报废的设备捐赠应按以下程序：

（1）捐赠的单位须写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

（2）国有资产管理处主管领导同意后，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

（3）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双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受捐赠方）经手人在《河北农业大学物资设备调拨单》（一式三份）上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4）以上手续办完后，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后，方能把设备交给受捐赠方。

4、主管校领导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河北农业大学物资设备调拨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备查。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